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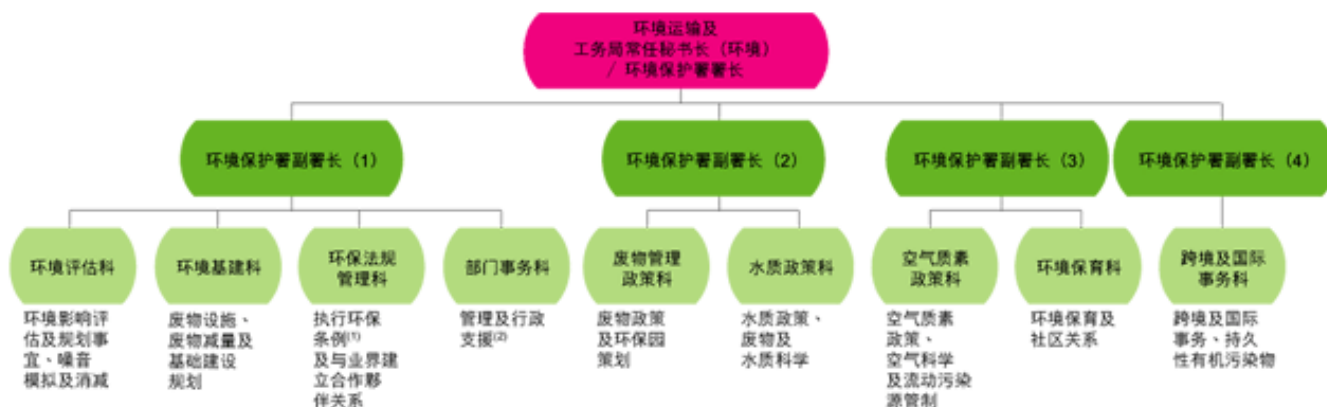
环保工作 报告 2006

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
PROTECTION DEPARTMENT

第三章

组织架构与管治

1. 环境保护署于2005年4月1日进行重大的架构重组，自此精简了工作流程，内部沟通得到进一步改善，而环境事务的重视亦获得提升。环保署以往只负责执行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环境科制订的政策。现在新的部门架构则负责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两方面工作，而部门仍沿用市民熟悉的环境保护署名称。
2. 环保署署长现由常任秘书长兼任，并直接向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局长负责，我们的政策和计划则由立法会严格审议。此外，我们亦透过各种渠道征询社会各界相关人士对本署工作的意见(详见第四章)。
3. 是次合并为环保署带来多项改变。过去七个计划纲领现已整合为六个 - 空气、环境评估与规划、保育、噪音、废物及水质。保育是我们新增的政策制订权责，保育政策的执行工作则仍会由**渔农自然护理署**(自然保育)及**机电工程署**(节约能源)负责，此外我们还成立新的跨境及国际事务科，专责处理跨境及国际合作事务。



注：
(1) 空气、环境影响评估及规划、噪音、废物及水质计划纲领的大部份执法行动由环境法规管理科负责。
(2) 包括部门环境管理、知识管理、员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、人力资源管理及资讯科技。

职员编制

4. 截至2005年12月31日，环保署的编制共有34名首长级及1 593名非首长级职员，其中27%属专业职系，44.9%属技术职系，其余28.1%为行政及其他辅助职系。按性别划分的职员分布如下：

	男性	女性	空缺
首长级	26	5	3
非首长级	1 080	498	15
小计	1 106	503	18

财务

5. 环保署的开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拨款支付。于2005年，本署开支总额为20.64亿元，其中52.5%用于支付处理及处置都市和化学废物的承办费用，35.3%为员工薪津开支，另有6.2%资本开支，还有6.0%是一般开支。

内部可持续发展管理

6. 环保署设有综合的环境、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统，并由部门环境、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监察及检讨，确保有效地运作，以及可不断改善及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。部门环境、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由管方、各个科别、职员工会、各职系及部门谘询委员会的代表组成，务求尽量拓阔层面，让各方发表和交流意见。